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三届会议
2019年4月3日至5日，日内瓦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2019年4月3日至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采取的行动.....	3
A.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衡量工作组.....	3
B.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3
二. 主席的总结.....	3
A. 开幕全体会议.....	3
B. 数据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中的价值和作用及其对 包容性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5
C.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衡量工作组.....	10
三. 组织事项.....	10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
C. 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 会议报告.....	11
附件	
出席情况.....	12

导言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一.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采取的行动

A.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衡量工作组

(议程项目 4)

1. 在 2019 年 4 月 5 日的会议上，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衡量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商定，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议题如下：

- (a) 审议贸发会议《信息经济统计数据编制手册》；
- (b) 衡量国内和跨境电子商务。

B.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5)

2. 2019 年 4 月 5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决定推迟至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再就这一议程项目作出决定。贸发会议秘书处将汇编成员国就议程和指导问题提出的建议，并将之提交理事会审议。临时议程最后文本将由理事会决定。

二. 主席的总结

A. 开幕全体会议

3. 贸发会议秘书长作了发言，随后下列代表团的代表发言：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印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巴勒斯坦国、塞内加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马来西亚、教廷、苏丹、尼日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强调，数据流动日益重要并日益受到关注，并指出，关于数据，尤其是使用、所有权、数据泄露和易受影响程度的讨论已成为一大现象。与数据相关的转型对于个人、企业和国家而言都是一大令人关切的问题，其利弊必须同时考虑。将数据转化为数据智能带来了优化数据之经济效益的机会，可用于为合理决策，设计机会或绘制政策提供参考。然而，安全、隐私、所有权和税收方面也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提供了辩论的论坛，从可靠的证据和关于趋势的知情言论出发，以便优化实现包容性繁荣的机会。关于数据之作用和影响的讨论需研究数字鸿沟以及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在数据获得和将数据转化为数据智能的能力方面的重大差距。可指导讨论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生成思想领导力，以协助发展界将因数据日益重要而产生的趋势和可能与实现包容性繁荣之愿望相统一。

5.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数据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中的价值和作用及其对包容性贸易和发展的影响的背景文件(TD/B/EDE/3/2)。数据驱动的经济既创造了机会,也带来了挑战。获得数据可提供知识、创新和利润的新来源,因而对公司的竞争力和国家的生产力至关重要。数据还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然而,也存在涉及隐私、安全、所有权和数据使用的风险以及控制数据的公司集中市场力量的风险。只有半数世界人口接入了互联网,因此务必认识到数字鸿沟的不同维度。数据转化为数据智能后产生的价值可通过多种方式货币化。需解决的关键政策问题包括数据隐私与安全、竞争、监管跨境数据流动、税收和数据分析能力建设。共同的数据保护法律框架或许难以商定,但确定核心原则或许是互操作性和统一之努力的起点。竞争政策可能需要调整,以应对与数据相关的垄断趋势。随着国际贸易日益数字化,贸易政策与互联网治理的交界越发重要,并且需要在所有政策领域开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需要加大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才能利用数据驱动的发展之效益并应对挑战。为此,第一步可开展需求评估,例如贸发会议的电子贸易准备程度评估。最后,秘书处提出了下列四个供审议的指导问题:

(a) 在包容性贸易和发展的背景下,数据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中的作用和价值是什么?

(b) 与管理 and 规范数据和数据流动相关的主要机遇和挑战是什么?

(c) 在利用和保护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相关的数据、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与青年、农村经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以及性别相关的数字鸿沟方面,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哪些公共政策、法规和体制安排?

(d) 发展中国家可以如何进行能力建设,包括技能建设,以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

6. 许多代表承认,背景文件的专题选择正当其时。一些代表确认,政府间专家组为讨论数据和数字经济对发展之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一些代表强调了各自经济体中与数字转型相关的利益,包括创造就业,增加销售和出口,繁荣地方创意经济,改善性别平等,增强人民权能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机会。多位专家强调了与收取数据驱动之经济的利益相关的不同挑战,包括管理驾驭数据的技能和技术能力有限、缺乏技术转让以及中小企业面临市场准入障碍。很多代表强调,务必在数据保护与隐私、网络犯罪预防、消费者保护、电子交易、知识产权、海关和竞争等领域出台相关法律框架。还有代表表示关切的是,需要适当规范数据所有权和定价、跨境数据流动和税收,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平等分享数字经济的收益。一位代表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政策空间,才能出台适当的法律与监管框架。多位专家普遍同意的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并建设数字能力和基础设施。很多代表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贸发会议之内的国际合作。

B. 数据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中的价值和作用及其对包容性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议程项目 3)

7. 根据议程项目，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五次圆桌讨论会。

1. 数字数据在世界经济中日益重要的作用

8. 第一次讨论的小组成员有：Infosys 联合创始人兼非执行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创新和新技术股股长以及亚洲数字中心创始执行主任。小组成员强调了数据在经济中的作用以及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以此为会议揭开序幕。

9. 第一位小组成员讨论了数据经济的演变以及借力数据经济的重要性，因为数据日益具有战略重要性和价值。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这位小组成员介绍了全世界四种处理和组织数据的模式。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主要模式是将数据货币化，主要平台得益于网络效应，从而产生创新，但也涉及隐私、民主和道德问题。欧洲的数据保护一般条例是防止滥用数据的主要工具，重点是人权和消费者隐私。中国的模式基础是互联网主权，随防火墙出现的国内领先者的技术为国家所用，中国的许多数字技术已经领先世界。最后，印度的模式基础是通过法规、技术和新机构的结合利用数据驱动的经济。人们开始拥有数据财富，这可以成为增强权能和改善生活的工具。印度正在完成法律框架和数据隐私法，以确保公民利用自己的数据。赋权和保护架构包括一个唯一身份识别项目，项目的一方是信息提供者群体，另一方是信息消费者群体。由此，人们可通过数据受托人将数据从任一数据消费者转移到任一数据生产者。该项目首先在金融部门应用，今后计划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应用。

10. 第二位小组成员对跨境数据流动的指数增长与其他国际流动进行了比较，以说明数字全球化的程度。数字贸易日益重要，全球企业对消费者电子商务迅速发展，特别是跨越国界商务。跨境数据流动的障碍包括当地储存和处理、非法转让和附加条件，相关对策各不相同。关于拉丁美洲的电子商务，经验证据表明，语言、支付和交付系统十分重要，距离的影响已减少但并未消除。通过区域一体化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需要提高人力资本和数字技能，监管趋同，减少物流、海关和邮政中的低效服务并改善国际支付系统。这位小组成员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数字议程”这一区域合作的实例，同时指出，数字经济需要一定的规模，因此需要加强区域数字市场。数据赋权不仅对私人利益很重要，对满足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需求以及从数字化转向发展也很重要。

11. 第三位小组成员强调，数据在数字经济中的作用与环境、文化和语言有关。关于数据有几种相悖的观点。将数据视为“新石油”可能导致数据囤积，与之对立的观点是，某些类型的数据不应收集而应加以保护或予以特殊处理。数据可以看作一种外部性，在一定程度内产生价值，超过这个程度后价值就开始下降。这位小组成员表示，需要就权利问题进行讨论。赢者通吃的态势和赶超的心态可能导致某些国家在数据法律规范方面出现真空，以此提高自己的竞争地位。隐私则可能被视为竞争优势。进行大规模试验之前按顺序推行规则和试点是关键。人工智能是数据收集将发挥重要作用的下一个领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务必认识到算法如何影响评估，跨学科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理解数据的复杂性及

其影响至关重要。各种系统必须加强，以用于增强人的能力的，而不是取代人的能力。最后，必须从已有的公开和公共数据入手。

2. 数字数据及其包容性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12. 第二次讨论中心议题是为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第一个指导问题：在包容性贸易和发展的背景下，数据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中的作用和价值是什么？小组成员包括布鲁金斯学会一位高级研究员、信息技术和创新基金会副主任以及信息技术促进变革组织主任。

13.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数字经济促成了生产力大幅提高与国际贸易转变。跨境数据流动是一种贸易形式，也可促进贸易。跨境数据的价值已超过货物贸易的价值，数字贸易的转变在平台使用数据、数字服务贸易增加和制成品的服务增加值以及全球价值链中都显而易见。但数据驱动的机会增加了对国内数据监管的需求。各国有若干合理理由实行国内监管和数据本地化，但需要考虑采取平衡的办法，以避免限制数据流动，扼杀数据经济和从中受益的潜力。这位小组成员指出，数字贸易议程的目标应是扩大互联网接入和降低成本，促进全球数据流动，同时具备数据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承诺以及关于适当监管标准的一些全球共识。

14. 第二位小组成员讨论了技术如何向所有个人、企业和经济体打开了数字贸易的大门。他强调了日益数字化的全球经济中跨境数据流动的重要性以及创新和经济增长平台的力量。数据本地化对于数据价值最大化并不总是重要，因为数据本地化未必能创造就业机会，并且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费用高昂。数据的价值源自使用而非存储位置，并且价值最大化是通过数据可流动、可整合与可分析的能力实现的。这位小组成员指出，决策者应侧重于优先广泛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支持数据创新和数字贸易的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提供可重复使用和跨境自由流动的数据，并帮助工作人员发展数据科学和素养技能。最后，这位小组成员称，数据监管不应扼杀当地企业的创新，因为多数发展中国家需要规模才能进入国际市场。

15. 第三位小组成员强调了快速发展的数字经济之复杂性。关于个人和用户群体的最有价值情报掌握在数据价值链顶端少数主要参与者，也就是全球数字平台手中。情报已从生产过程中分离。这位小组成员指出，因此发展中国家不仅应主要关切隐私这项人权，还应关切公民生产的数据之经济价值和管理。数据的增加值多来自社区中的关系和集体匿名化数据，因此应属于这些社区。发展中国家控制必须数据才能开发数据智能，从而从包容性数字经济中获益。一旦确定了数据的国家所有权，就可以根据数据类型就可能的跨境数据流动开展谈判。

16. 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为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创造有利环境的经验。一些代表指出，需要权衡准许跨境数据流动以促进贸易和创新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方面的合理国家利益。目前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在保护数据和隐私的同时将数据和数据流动货币化。另一些代表强调经济数据的重要价值，他们称，发展中国家应对本国数据有更大掌控，以促进包容性数字发展。数据应属于生产者而非收集者，需要以法律框架规范数据所有权和定价以及跨境数据流动，以确保公平分享经济效益。几位代表强调了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电子商务的暂停令，即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调动和工业化产生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必须有足够政策空间才能建立适当的法律与监管框架，以治理跨境数据流动。一位代表强调，应坚持数据保护的高标准，以保持对数字经济的信任。

3. 数据和数据流动相关的机遇和挑战

17. 第三次讨论中心议题是为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第二个指导问题：与管理 and 规范数据和数据流动相关的主要机遇和挑战是什么？小组成员包括：全球发展研究所一名总统研究员、国际施政创新中心一名高级研究员；Brand Eins 杂志科技记者兼“经济学人”特约撰稿人。

18. 第一位小组成员讨论了价值链中的数据化与数据整合如何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带来与全球市场连接的机会。数字化降低了一些业务成本，但有关切认为，控制着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的主要公司也可能控制经济，导致自动化并影响就业。发展中国家在受益于数据的过程中面临系统性挑战。数字经济潜力不止于平台。价值链是具体的，因此应按逐个部门和国家考虑数据问题。数据锁定在价值链中可能给主要企业带来不公平的竞争优势，这些企业主要在中国和美国。发展中国家获得数据以促进发展日益重要。从数据中获取发展收益的不同政策方针包括：采取自由市场方针，开放跨境数据流动；仅对某些类型的关键数据进行立法，从而激励为公共利益分享特定类型数据；将发达国家主要公司的力量视为市场无法解决的结构性问题，需要制定产业政策以确保数据在发展中国家本地化；采取更国家主义的数据政策方针，让国家控制特定类型的数据。这位小组成员指出，有必要考虑这些不同政策方针适用的地点、背景、顺序和条件。

19. 第二位小组成员强调，虽然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全球方针的谈判正在进行，但许多发展中国家首先需要建设数据治理能力，以免政策不连贯和互联网碎片化。通过贸易协定管理跨境数据流动的现行方针并未产生具有约束力、普遍或可互操作的规则。数据既是产品，有时也是公共产品，由此产生的问题是，数据流动应当受贸易规则制约还是采用更有效的新方针管理。数据方面主要大国的数据管理规则多种多样，而发展中国家缺乏数据管理的情况又因为发达国家已确立地位的主要行为者的竞争优势以及缺乏从数据中获取价值的相关技能和能力而更加复杂。决策者需要找到监管的共同基础。最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需要协作开发智能数据管理，以便让数据成为经济发展的资源。

20. 第三位小组成员指出，数据被视为世界上最有价值的资源。数字经济中的主导参与者与所有其他人之间存在巨大的信息不对称，因此需要一个新框架。发达国家的主导参与者收取了巨额利润，但这些利润背后，尚不清楚数据的所有权归谁所有。在监管缺失的情况下，数字经济已成寡头垄断，中国和美国可能在未来占据主导地位。竞争政策不适合数字世界；因此这位小组成员提出了一种渐进的数据共享任务，要求获得一定市场份额的公司必须与竞争对手共享数据。数据大环境并非零和而是变和博弈，因此数据并非对手的性质，全球平台将继续得益于数据。数据共享带来的数据获得可成为使世界各地的公司受益的方式，无论数据保存的地点。

21. 随后的讨论中，多位专家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主要是在监管跨境数据流动和数据本地化方面。一些代表强调，数据是发展中国家的公司竞争优势的来源，而贸易协定往往保持主导行为方先发制人的优势，因此务必监管国内产生的数据流动，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取数据的经济价值。此外，打造本地数字产业需要本地提供的数据和数字产业政策，数字经济中的市场集中和税收问题必须解决。一些代表强调，数据方面的法律框架需视国情加以调整。相反，一些代表支持便

利跨境数据流动，以此作为促进创新和贸易的一种方式，并强调，数据本地化可能增加成本和降低效率，未必是发展所需。有可能建立一种制度，不实行本地化而保护数据并确保数据流动安全。此外，很多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是否有能力在强大的全球数字平台面前执行竞争政策。一些代表指出，区域一体化在塑造跨境数据流动政策方面发挥了作用。一位代表强调，在数据共享方面，隐私权和数据保护至关重要。一些代表指出，监管方面，不同类型的数据可能需要区别对待。

4. 监管问题与挑战

22. 第四次讨论中心议题是为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第三个指导问题：在利用和保护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相关的数据、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与青年、农村经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以及性别相关的数字鸿沟方面，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哪些公共政策、法规和体制安排？小组成员包括：欧洲委员会数据保护股长、泰国电子交易发展署电子商务办公室主任和南非竞争委员会副专员。

23.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欧洲委员会第 108 号公约，《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是保护私人生活和个人数据方面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公约向所有国家开放。《公约》影响了世界各地的其他立法，并经过修订以反映最新进展，同时与其他国际准则保持一致，例如欧洲联盟的数据保护一般条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保护隐私私人数据跨境流动准则”，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隐私框架”。数据需要在准许跨境流动之后通过结合实际情况加以丰富，走出孤立并受到保护，以便企业能够实现增长。但用户使用自己的数据时也需要增强权能并得到保护。跨境数据流动有风险，因此需要借助数据保护机构的互惠合作保证保护。欧洲联盟的数据保护一般条例旨在促进商业部门的国际数据转让，同时保护隐私，并设想若干机制，以识别欧洲联盟公民的数据可能流向的国家，具体包括充分性决定、具有约束力的公司法与标准合同条款。美国设置了“隐私盾牌”的具体制度。联合国尚未拟定数据保护文书；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鼓励成员国批准第 108 号公约。

24. 第二位小组成员介绍了电子交易发展署为电子交易，主要是为活跃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安全基础设施的工作，同时就隐私和私人数据保护问题提出了建议。提高认识十分重要，因为相当大的一部分人群对他们的数据在社交媒体平台的情况少有了解，或并不阅读冗长且难以理解的隐私政策。随着泰国向数字化迈进，隐私在该国将变得日益重要。自 1991 年以来，隐私权一直受到宪法支持，但至今尚未制定任何关于数据保护的一般法律，只有具体领域的立法。2019 年，国家立法议会批准了一项关于私人数据保护的法案。起草过程十分艰巨，因为需要权衡隐私和数据保护与技术发展的驱动力，这需要数字化与发展方面的公私合作。

25. 第三位小组成员讨论了数字市场和电子商务及其对竞争政策的影响。如以往工业革命时一样，迎接变革的同时必须应对挑战。例如，非洲的区域一体化或许可以满足达到临界规模和促进区域内贸易的需要。与竞争相关的关切包括维持转售价格、跨平台对等协议、网上销售禁令或限制以及地域价格歧视。这位小组成

员指出，随着公司规模变大并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网络效应导致进入壁垒高、市场势力大，现有竞争监管工具或许有所不足。审查以往案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新的业务模式。各平台的反竞争行动往往产生跨境影响，从而需要当局之间的协调。所涉问题涵盖隐私、消费者保护，市场势力网络影响，因此单凭国家政策无法解决问题。这位小组成员强调，数据流动和开放式数据系统，让用户可借助数据和数据共享备选方案移动，因此可能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有必要为数字市场制定竞争行为守则，同时监管者需要具备应对这类市场复杂特性的能力。必须了解根本问题才能妥善解决，而挑战在于查明对竞争的(潜在)危害。积极的监管需要去除大数据和技术方面竞争关切的神秘性，并投资于技能和同行间合作，以便协调一致地应对。最后，这位小组成员介绍了南非和其他辖区数字经济中竞争监管的实例。

26. 随后的讨论中，专家们介绍了数据的政策方针方面相互冲突的立场。一些代表强调在国家层面规范数据所有权，确保个人或社区的权利和掌控的重要性。必须区分不同类型的数据。需要制定适当的政策，以解决数字经济中的寡头垄断趋势和税收问题，并广为分享数据带来的利益。还需制定政策，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转型，包括通过数据本地化转型。另一些代表强调，跨境数据流动是正确的政策选择，有助于各国融入全球数字经济并避免阻碍贸易的不必要费用。一些代表请贸发会议开展工作，评估数据的价值以及如何公平分享数据。一些代表介绍了各国在数据保护与安全方面的不同措施。几位代表对数据保护一般条例之下的充分性要求表示关切。有必要平衡技术与创新以及企业发展和隐私的目标，同时保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权利。

5. 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方面的能力建设

27. 第五次讨论由一位代表副主席兼报告员的代表主持，中心议题是为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第四个指导问题：发展中国家可以如何进行能力建设，包括技能建设，以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这位小组成员身为亚洲和太平洋大学应用商业分析硕士项目主任，结合经济日益受数据驱动的背景探讨了技能能力建设。这位小组成员指出，缺乏数据科学和分析技能是公司和经济体的一个重大关切。预测表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对数据科学和分析劳动力有大量需求，该组织的“数据分析提高就业”项目提出了数据科学和分析能力推荐并提议了缩小数字技能差距的举措。菲律宾的目标是打造相关分析能力以应对新数字化经济的就业需求，并为数据驱动的经济在分析方面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态系统，为社会效益发展领先的分析人才资源。目前已界定了不同的分析岗位，并开发了应用商业分析硕士项目，该项目内容广泛，开设多学科课程，包括不仅限于技术技能的软技能；毕业生将成为分析经理。该项目的体验可总结为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以及有管理的快速成长。

28. 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介绍了本国加强技能和能力以及支持他国使用数据分析的经验。一位代表指出，不仅企业成长需要数据分析专家，决策者也同样需要。另一位代表强调了软技能对人类与技术互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扩展的背景下。

6. 关于拟议政策建议的讨论

29. 政府间专家组讨论了主席在议程项目 3 之下提出的一套政策建议。在一些问题上似乎正在形成共识，例如数字数据对贸易和发展日益重要，数字化可能带来机会和挑战，以及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其他措施消除数字鸿沟。但在其他问题上仍存在重大分歧，主要包括：如何管理和规范跨境数据流动；数据监管的性质（包括数据保护，本地化和所有权以及贸易和数字产业政策）；国家和国际层面应推荐何种政策，以便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中从数据中获得贸易和发展效益。第三次讨论的议题大多复杂且具有政治敏感度，导致难以就一套政策建议达成一致。但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热烈讨论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所涉问题和不同观点，从而有助于今后从数据和数字经济中获得发展效益方面的工作。

C.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衡量工作组

(议程项目 4)

30.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决定设立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衡量工作组。因此，请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核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职权范围和拟议议题，即审议贸发会议《信息经济统计数据编制手册》并衡量国内和跨境电子商务。《手册》在联合国系统内是负责衡量信息经济的国家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的主要参考工具，目的是供发展中国家的统计人员在编制和传播与企业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的各个步骤中用作指南。2009 年发布的现行版本需要修订，以确保其中载有最新的分类和定义，并写入衡量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领域的新发展。贸发会议秘书处提议，请成员国的统计专家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对手册修订草案提出反馈和建议，以便让有关国家统计机关加强自主权。第二个专题应成员国日益增长的改善对国内和跨境电子商务的衡量的需求而提出。工作组可在第一次会议上盘点新近的方法学发展，并请成员国分享这一领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这一专题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重要意义，但目前缺乏有关电子商务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31. 专家们对工作组表示支持，通过了工作组职权范围，并商定了第一次会议的两个拟议议题(见第一章)。两位代表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为工作组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一事所作的澄清。一位代表工作组可以考虑将努力衡量电子商务的价值，特别是消费者对消费者电子商务的价值作为第一次会议的讨论议题。苏丹和泰国表示有兴趣主办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32.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开幕全体会议上，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选举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吉布提)为主席，Julie Emond 女士(加拿大)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33. 同是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 TD/B/EDE/3/1 号文件所载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数据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中的价值和作用及其对包容性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4.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衡量工作组。
5. 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C. 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6)

34. 2019 年 4 月 5 日，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主席领导下在会议闭幕后完成第三届会议报告。

附件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富汗	加纳	巴基斯坦
阿尔巴尼亚	危地马拉	巴拿马
阿尔及利亚	圭亚那	巴拉圭
阿根廷	海地	秘鲁
澳大利亚	洪都拉斯	菲律宾
奥地利	匈牙利	波兰
阿塞拜疆	印度	葡萄牙
巴林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巴巴多斯	伊拉克	萨摩亚
白俄罗斯	爱尔兰	沙特阿拉伯
比利时	意大利	塞内加尔
贝宁	牙买加	塞尔维亚
不丹	日本	塞舌尔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约旦	塞拉利昂
博茨瓦纳	哈萨克斯坦	新加坡
巴西	肯尼亚	斯洛伐克
文莱达鲁萨兰国	基里巴斯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科威特	所罗门群岛
布基纳法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南非
布隆迪	拉脱维亚	西班牙
柬埔寨	莱索托	斯里兰卡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巴勒斯坦国
加拿大	利比亚	苏丹
乍得	立陶宛	瑞典
中国	马达加斯加	瑞士
刚果	马拉维	泰国
哥斯达黎加	马里	多哥
古巴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塞浦路斯	墨西哥	土耳其
捷克	蒙古	图瓦卢
科特迪瓦	黑山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乌克兰
丹麦	莫桑比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吉布提	缅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瓜多尔	纳米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尼泊尔	美利坚合众国
爱沙尼亚	荷兰	瓦努阿图
芬兰	新西兰	也门
法国	尼日尔	赞比亚
加蓬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德国	阿曼	

* 本出席名单只包括登记的与会者。与会人员名单见 TD/B/EDE/INF.3。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开发银行
 - 非洲联盟
 -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 加勒比开发银行
 - 英联邦秘书处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 海关合作理事会
 - 欧亚经济委员会
 - 欧洲联盟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伊斯兰合作组织
 -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 南方中心
 -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和计(规)划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国际贸易中心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世界粮食计划署
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国际劳工组织
 - 国际移民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万国邮政联盟
 - 世界银行集团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经济和政策研究中心

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商会

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国际网络

国际雇主组织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

喀麦隆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公共公民协会

公共服务国际

第三世界网络

特别类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海洋学会
